

#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周市监专责改 [2024] 526号

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德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公司已取消小额贷款试点资格未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条例》第四十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现

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2024年9月28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变更已取消试点资格的登记事项

）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马峰、王晨光 联系电话：13673888858

联系地址：周口市八一路与建新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专业分局602室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X。